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关于退还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扶持政策 补贴的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广东大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94752919G

法定代表人：段自水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汇金西一街8号1栋405室

你单位因入驻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时间未满5年，违反了《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》（深龙华人规〔2021〕1号）第五条、第六条及《填表声明与保证》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《收回扶持政策补贴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将已申领的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场租补贴人民币42807.6元、装修补贴人民币17252元，合计人民币60059.6元退还至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账户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前述义务，现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《收回扶持政策补贴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携带有关材料到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你单位经催告后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 61 号

联系人：周工

联系电话：0755-23772795-8004

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人各执一份。